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18)第【581-6】號

致：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廣電”)的委托，指派張咸文律師、黃夏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廣西廣電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與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與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本次股東大會由廣西廣電董事會召集，廣西廣電董事會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了《關於召開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了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會議審議事項、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召开。

广西广电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广西广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现场及网络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8 人，均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西广电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018,686,788 股，占广西广电总股本的 60.961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广西广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

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赞成股 547,440,1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98.8090%；反对股 6,598,2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191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4,709,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1737%；反对 6,598,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数字广西“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项目的议案

以特別決議通過。贊成股 1,006,322,92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數 98.7862%；反對股 6,598,29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數 0.6477%；棄權股 5,765,57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數 0.5661%。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348,943,492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96.5780%；反對 6,598,29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1.8262%；棄權 5,765,571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1.5958%。

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罗勇先生

贊成股 1,018,451,59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數 99.9769%。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361,072,16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99.9349%。

根據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大會非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通過，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東大會的非关联股東審議通過，议案的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已在會議現場宣布，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未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和廣西廣電章程等相關規定，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签字):

张咸文 张咸文

黄 夏 黄夏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